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公司前股东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映业文化”）就其与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业祥投资”）间的表决权争议诉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长宁法院”）的诉讼事项。

上述事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 2020-064 号公告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期公司收到业祥投资代理律师转发的长宁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【2020】沪 0105 民初 19315 号），裁定如下：

“驳回原告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起诉。”

映业文化不服上述裁定，已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上诉请求为：

“1、依法撤销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沪 0105 民初 19315 号的民事裁定；

2、指令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争议继续进行审理。”

目前尚未确定二审开庭日期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次公告之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有零星、小额经济纠纷等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截至本次公告之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

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诉讼为股东层面诉讼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、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继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督促有关各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沪 0105 民初 1931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- 2、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《民事上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7 日